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3-HZ

项目名称：2018 年化州市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措施

采购人：化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 同.....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 2018 年化州市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措施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化州市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措施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3-H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1	2018 年化州市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措施	1项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1 年	人民币 52.5 万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依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所报总价应含整个项目所需农资的采购、运输、服务、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由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相关的部门、机构或公司对项目区的技术骨干、科技示范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民进行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可扩大到全市范围）。针对示范片 7000 亩水稻、玉米、柑橘等经济作物进行病虫害防治。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是从事农业技术研究或推广的单位（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各类农技服务机构等）。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2、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竞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3、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壹万元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龙飞、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名称：化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生 电话：13922052535

地址：化州市罗江南路 13 号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2018 年化州市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推广措施 项目编号: YLZBHZC20194003-HZ
2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00) 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5	8.2	资格性文件【下列文件第 1 至 13 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 (必须提供)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要求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经营范围),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8)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 不须提供); (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如为 2019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 的社保证明 (如为 2019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或具有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 (必须提供)

		<p>(13)供应商近两年(2016-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7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必须提供)</p> <p>(14)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6	8.3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p>(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3)项目实施方案;</p> <p>(4)服务质量承诺函;</p> <p>(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6)项目业绩一览表;</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3月19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止</p> <p>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p>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p>

		三路 6 号七楼)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3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本项目无)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是从事农业技术研究或推广的单位(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各类农技服务机构等)。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2 资格性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

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运抵到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资格性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6.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8.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科技推广措施

一、技术培训及推广服务

1、服务资格

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质的相关的部门、机构或公司。

2、培训对象：项目区的技术骨干、科技示范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农民进行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可扩大到全市范围）。

3、数量：举办培训班3期，300人次，彩色印刷资料600册。

4、培训内容：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水稻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蔬菜栽培技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安全使用、农药安全使用知识、新农药介绍、农药真伪辨别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等（可根据培训对象需求选择培训内容）。

5 技术指导、授课费：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20人次，中级职称不少于10人次，雇用工作不少于40人次。

6、经费预算8万元

（1）培训费：3.3万元

举办培训班3期，印刷资料600册，全部采用彩色印刷，培训300人次。

①资料费：600份。1.8万元

②培训学员300人次，每人每天补助50元，共1.5万元。

（2）差旅费：2.25万元

①交通费：主要用于科技人员、工作人员从事项目开展、培训班、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等租车费用、油料费（专家、科技推广人员及工作人员到项目区开展工作、培训班等需租用车辆30天/次）。

②工作餐费：0.9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人员、工作人员从事项目开展、培训班、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等费用（专家、科技推广人员及工作人员到项目区开展工作、培训班90人次，按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费用100元，共需0.9万元）。

（3）劳务费：1.9万元

联系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授课费：高级以上职称20人次，中级职称10人次，雇用工作40人次。

（4）检查验收费：0.55万元

主要用于公示牌制作，音像制作，资料打印、装订、检查验收等。

二、病虫害防治

在示范区（包括项目区及全市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病虫害防治面积 7000 亩。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贯彻落实“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的理念,通过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和提高组织化程度,以关键防治技术推广为载体,采取综合措施与配套措施相结合,绿色防控与应急防控相结合,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群防群治相结合,注重安全用药的防控策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安全。

1、病虫害防治服务（预算 11.9 万元）

确定由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相关的部门、机构或使用无人机对核心防控示范面积 7000 亩水稻、玉米、柑橘等经济作物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要求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确保该次病虫害总体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为保证防治效果和防治进度,防治时采用无人飞机,进行防治喷药 7000 亩。

2、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预算 32.6 万元）

针对示范片（包括项目区及全市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7000 亩水稻、玉米、柑橘等农作物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防治（以水稻为主）。所提供的农药需提供亩用药清单,用药配方要符合作物的防治需求,采用绿色、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持效期长的药剂。

3、病虫害防治服务对象：项目区的水稻户及全市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项目区的水稻户针对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在实施任务服务面积范围内选择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水稻、玉米、蔬菜、柑橘等农作物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清单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技术培训			
1、培训费			
①资料印刷费	全部采用彩色印刷	份	600
②培训学员餐费	每人每天补助不超过 50 元	人次	300
2、差旅费			
①交通费	主要用于科技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开展、培训班、技术指导 and 示范推广等租车费用、油料费	天/次	30
②工作餐费	每人每天补助不超过 100 元	人次	90
3、劳务费	联系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授课费：高级以上职称 20 人次，中级职称 10 人次，雇用工作 40 人次。	人次	70
4、检查验收费	主要用于公示牌制作，音像制作，资料打印、装订、检查验收等	项	1
二、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服务	使用无人机对核心防控示范面积 7000 亩水稻、玉米、柑橘等经济作物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要求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确保该次病虫总体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病虫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病虫害防治服务对象：项目区的水稻户及全市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项目区的水稻户针对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在实施任务服务面积范围内选择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在水稻、玉米、蔬菜、柑橘等农作物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一次防治。	亩	7000
2、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	针对示范片（包括项目区及全市起到示范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7000 亩水稻、玉米、柑橘等农作物在病虫害高发期进行防治（以水稻为主）。所提供的农药需提供亩用药清单，用药配方要符合作物的防治需求，采用绿色、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持效期长的药剂。	亩	7000

注：“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按每亩费用进行报价，但必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亩用药清单（须注明农药的品牌，成份，数量，亩用量），否则视为该项不响应。

第三部分 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在有限使用期限内，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5%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后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 15 天内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剩余 5%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分值	70分	30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6)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磋商小组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磋商小组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b.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文件中的最高报价。

c. 磋商小组将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争价格，则其竞争将被拒绝。

d.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审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30$$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30	磋商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 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2、技术及商务分.....70分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评分比例
1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3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须提供亩用药清单）	20分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须提供亩用药清单）： 优：20分，良：15分，一般：10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3	供应商技术力量	20分	拟投入人员中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15分，三名以上（含三名）具有农艺师职称的得10分，三名以上（含三名）具有农业技术员职称的得5分；拟投入人员中任一人入选省级或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的农业专家库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运输、服务 便利性	5分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运输、服务便利性：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5	服务质量承诺	5分	1、具有完整、具体的服务质量承诺得5分； 2、具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得3分； 3、无服务质量承诺得0分。
6	业绩	10分	近2年（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包括单一的农资货物采购）
合计		7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评价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和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目录

目 录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价格文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元）（转账、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响应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4、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审、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					

注：技术人员可以包括外聘人员，需要提供职称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6、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关于工期的要求		
4	关于质量的要求		
5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6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7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8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或技术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___页

注：请按本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采购要求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磋商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磋商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磋商要求时写正偏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3.4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述和工作目标；
- 2) 项目实施方案（须含亩用药清单）；
- 3) 运输方案（主要针对大宗、贵重货物）；
- 4) 培训方案；
- 5)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服务质量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就项目服务质量作出有关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价格文件

4.1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 2、所报总价应含整个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使用、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其他									
备注									

注: 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 均为含税价。

2、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已隐含在所报总价中, 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所报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本表之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必须与《磋商报价表》相一致。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最终报价也须提供此表。**

5、所有货物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没有内容的表格填写“/”。

6、在保证项目各项推广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 允许作合理变动调整, 但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的15% (即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的115%且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或不响应视同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2）。否则不予认可。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3）。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
□“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 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使用、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保证项目各项推广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允许作合理变动调整，但不得超过单项金额的15%（即分项结算价不得超过分项金额的115%且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合同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和病虫害防治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技术培训和病虫害防治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验收和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 （2）负责按合同货物清单提供货物；
- （3）负责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项目期限和验收

1、项目期限：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并申请验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

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和整改，更换和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接受服务的，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5%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后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 15 天内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剩余 5%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须凭甲方书面的付款申请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